

DOI: 10.13216/j.cnki.upcjess.2017.04.0011

明清徽州家谱治生观与徽商发展

董家魁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 明清徽州家谱收录了大量有关族人治生的文献资料,揭示了经商是徽人治生的重要手段。徽州家谱四民观在客观上肯定了徽州族人外出经商的行为和商人的社会地位,徽州家谱勤俭观引导徽商朝着健康和良好的方向发展。这些都是徽州家谱治生观的具体展现,对明清徽商的发展壮大产生了积极影响。

关键词: 明清;徽州家谱;治生观;徽商

中图分类号: F129; K8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17)04-0063-06

治生是一个家庭的谋生之道。一个家庭或一个宗族想要长久发展下去,就必须懂得如何经营维持,而这与子孙的培养与发展是密不可分的。家谱具有“敬宗收族”之目的,往往成为宗族影响族人的手段之一,可以说,家谱是能够影响徽人生活与经商的重要文献。明清徽州^①家谱收录了大量与家族成员治生相关的文献资料,这些资料不仅是徽人经商的总结,也反映出徽人对于治生的思考。徽州家谱中的治生观念客观上肯定了徽州族人外出经商的行为和商人的社会地位,彰显了徽商对于家族的重要作用,对徽商的发展壮大产生了积极影响。

一、经商是徽人治生的重要手段

从徽州家谱可知,徽州宗族对治生极为重视,认为治生是人生第一要务。特别强调族人自力更生的能力。“人之处世,以治生为急务。何以言之?方人之胎育成形,即吮母血;及其有生,即求乳食,则知饮食之需、俯仰之费,诚为急务而不可缓者。否则,非惟不能保其妻子,将不能保其身,故当努力自强,各为资生之计。谚有之曰:男儿不吃分食饭,女儿不着嫁时衣。言其当自强也。”^[1]徽州家谱对族人经商持积极支持和肯定的态度,认为经商为重要治生方式之一。“商贾货殖,亦治生之一助,古人谓之废举。谓物贱则人皆废而不举,我则举之而停贮之,贵则卖之也。又谓之人弃我取,即废举之义,大要存心

地,及于货物之真,勿以水和米、灰插盐、油乱漆,大称小斗,轻出重入。如此,则坏了心术。纵然得利,而造物者之不饶人也。”^[2]

事实上,以经商为治生方式也是徽州自然地理条件限制下宗族和个人的最优选择。由于徽州处万山之中,土地资源稀少且贫瘠,仅凭农业无法满足徽人的生存与发展,而商业不仅能够有效吸纳剩余人口,还能为宗族及个人资本积累提供助力。在这种情况下,徽人将治生之法立足于经商,便是可以理解的。如清代歙县人王棠认为“新安居万山之中,土少人稠,非经营四方,绝无治生之策矣。”^[3]这一点连徽州之外的文人雅士也是认可的。“徽郡保界山谷,土田依原麓,田瘠确,所产至薄,独宜菽麦、红虾粃,不宜稻粱。壮夫健牛,田不过数亩,粪壅缚栝,视他郡农力过倍,而所入不当其半。又田皆仰高水,故丰年甚少,大都计一岁所入,不能支什之一。小民多执技艺,或贩负就食他郡者常十九。转他郡粟给老幼,自桐江,自饶河,自宣、池者,舰相接,肩相摩也。田少而直昂,又生齿日益,庐舍坟墓不毛之地日多。山峭水激,滨河被冲啮者,即废为沙碛,不复成田。以故中家而下,皆无田可业,徽人多商贾,盖其势然也。”^[4]甚至在一些本地土人看来,经商已是徽人立足之本,“徽州介万山之中,地狭人稠,耕获三不贍一。即丰年亦仰食江楚,十居六七,勿论岁饥也。天

收稿日期: 2017-05-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1&ZD09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3&ZD088);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SK2014A139); 安徽大学徽文化传承与创新中心招标课题(2015A1)

作者简介: 董家魁(1980—),男,安徽阜南人,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博士,研究方向为徽商与徽州家谱。

下之民, 寄命于农, 徽民寄命于商”^[5]。

然而, 徽州地理位置并非经商的上佳之选, 经商乃是生计所迫, 这在一些商业日用书中就有记载。如歙县人吴日法在《徽商便览·缘起》中有言“吾徽居万山环绕中, 川谷崎岖, 峰峦掩映, 山多而地少。遇山川平行处, 人民即聚族居之。以人口孳乳故, 徽地所产之食料, 不足供徽地所居之人口, 于是经商之事业以起, 牵车牛远服贾, 今日徽商之足迹, 殆将遍于国中。夫商人离其世守之庐墓, 别其亲爱之家庭, 奔走四方, 靡有定处者, 乃因生计所迫。而故乡大好山水, 固无日不萦绕于梦魂中。是以徽商有三年一归之旧制, 游子天涯, 赖有此尔。惟吾徽道途梗阻, 交通乏便……经历险阻, 跋涉山川, 糜费金钱, 牺牲时日, 旅之往来, 殊非易事。前所云三年一归者, 且有历数三年而来一归之商人, 并有避此困难而移家于外者。”^[6]

在这种自然条件与社会氛围的影响下, 徽人自然会外出经商, 在家谱纂修者看来, 这就成为了徽人的治生之业。例如, “明初歙人许英, 迨弱冠, 贸易四方。能趋时治生, 若鸷鸟之击。无何, 获什一, 致高货”^[7]。而在家族困顿之时, 更需要经商以为族人治生之手段。

吾宗自时扬公迁岩镇, 至(汪)恂公义甚高, 尝筑舍以居贫宗, 务振人之急。事闻, 所部书棹樛表其闾。恂子良价以未疾痼终身, 家乃不造。息子二: 伯鍊, 仲钦。伯子逆共程, 独当户。共程谓君家故受贾, 非贾何以治生, 遂解囊中装佐伯子贾。伯子曰: 善。就近而贾海阳, 聚致千金者三, 称良贾矣。既复以质剂出入, 徙宛陵, 居数载, 一再倍之。^[8]

孝子吴琨者, 居(休宁)荪圻吴纲子也。吴纲负气好游, 苦家贫, 递出递归。嘉靖甲子秋, 琨弱冠, 纲年逾艾, 贫愈甚。乃治行, 别妻贩赫髭西楚, 奴友富从。丙寅, 又转贩豫章, 隆庆丁卯, 又转贩关中, 多折阅, 音耗断绝。琨酤酒养母, 间往近地, 刺取父踪迹。久之, 琨有子女, 食贫不自给。斥宅质母钱, 以半偿宿逋, 以半治生。走维扬, 学为小贾。^[9]

从资料中可知, 在当时徽州社会, 个人已然在治生中践行经商。不可否认的是, 在明清徽州地区, 宗族与个人仍然是将科举作为社会上行的最重要手段, 但经商却可以成为科举之外的第二选择, 同时, 也可成为科举前的个人资金积累方式。在此情况下, 子孙继承宗族的经商事业便是十分自然的事情:

天都程君, 讳善敏, 字公叔。……弃儒就贾, 承祖父之遗业, 客廛于春谷之清江, 行白圭治生之术。忍嗜欲, 节衣服, 与用事同甘苦, 克俭克勤, 弃取异

尚, 未几而家温食厚, 享有素封之乐。^[10]

环田李长公名世贤, 字圣甫, 尝拜皋司从事不就, 人称长公。公少有大志, 业儒不竟。……念父苦治生, 弃去从诸父贾云间白下, 心计过人。^[11]

有趣的是, 在一些徽州家谱中, 记载有家族成员放弃科举而选择经商之事, 甚至有家族长辈鼓励子侄弃儒就贾的情况。如祁门人张元涣, “少颖敏, 尝读书, 学问可应举取官职, 故志非所乐。又里故家率务治生, 不他慕, 故元涣遂事贸易江湖间”^[12]。黄崇德, 明成化嘉靖间歙县人, “初有志举业, (父)文裳公谓之曰‘象山之学以治生为先。’公喻父意, 乃挟货商于齐东”^[13]。又如许太明, 明成化正德间歙县人, “幼而聪慧, 槐公(太明之父)初欲其习举子业, 恐其神体弗胜, 命之以商, 公则顺父志, 带货江湖, 苦辛远涉……于是竭力经营, 充货置产, 以续先业”^[14]。虽然这种记载数量不多, 但家谱肯定这种行为本身即表现出以经商为治生观念的作用。

从当时的评价标准来看, 经商成功往往意味着善于治生。歙县竦塘里人黄文茂, “善于治生, 商游清源, 清源北邻燕赵, 西接三晋, 为都会地, 亦多大贾”^[15]。并且可以此为跳板, 以获取更多的社会认可, 如生活于明弘治、嘉靖年间的歙县竦塘里人黄莹:

黄氏世货鹺两淮, 甲于曹耦。然与官为市, 法称浩繁, 而盈缩靡定非善, 应多筹策, 无以近奇赢。君稍长, 渊虑斧断, 渐露芒角, 咸谓两淮之间, 非得君不可。乃使抑志辍学, 居止于广陵、淮阴。时与同侪白事监司运曹, 君独文雅谨密, 气直而温, 言约而达, 见者咸心知其非庸商也, 遇之加厚。有所张弛贲予, 多以君言决, 以故同侪悉倚重之。君治业务存大体, 谨出入, 明会计, 时低昂, 不屑屑竞锥刀, 而货镪大殖。其所规画, 视计研七策、猗氏邪赢, 往往暗合。君虽以善治生起家, 而慕善恒若不及。乐与荐绅先生文学交游……荐绅文学敬爱之, 多愿与缔交。^[16]

在治生的要求下, 面对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徽州山多地少、土瘠民贫的现实状况, 经商无疑是徽州人最好的选择。尤其是家谱所承载的这种治生观念, 对于激励族人不断外出经商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 这对徽商的形成发展无疑起到很大的作用。

二、徽州家谱四民观肯定徽人从商

传统“四民观”中, 士、农、工、商是一种等级列差的关系。因在儒家“崇德”价值取向看来, 舍生取义的儒士是高尚且道德的, 凡商人都是唯利是图的, 是最低贱而卑下的。在中国漫长封建社会里, 士与商被人为地打上了道德烙印。至明清时期, “积财

千万,无过读书”仍是当时社会心理的主流。同样也应看到,明清时社会上行日趋困难,成为士人阶层所需条件与资源也非一般人能够承担。面对这种社会现实,徽州家谱则赋予“四民观”以新内涵,即认为士农工商均为本业,族人可择而行之。这种论断在徽州家谱中有大量相关记载,列举如下:

士农工商,业虽不同,皆是本分内事。^[17]

正业不外士农工商,因材而笃,皆可成家立业。^[18]

士农工商,业虽不同,皆是本职。^[19]

这些论断绝非简单的断言,而是在相关证明基础上导出的,主要是从“厚生”理念出发,结合当时社会现实,进而得出这一结论。

重本业:本业所以厚生也。人自有此生,则养生送死、婚嫁礼节、赋役交际、衣食器宇皆民生日用之所不能无者也。苟无以资之,则坐困而无比数矣。故圣人重之,因其势而利导之,教之生道以业之。生业有四:曰士,曰农,曰工,曰商,凡人必业其一以为生,当随其才智而为之,然皆不外于专志坚精。^[20]

家谱将这种四民观作为族人职业选择的指导理念,其缘由在于在徽人看来,践行这种观念,不仅能让族人治生,还可以规范、鼓励族人选择经商等生存方式,防止他们滑向社会底层。有文献为证:

生业者,民所赖以常生之业也。《书》之所谓“厚生”,文正之所谓“治生”,其事非一,而所以居其业者有四,固贵乎专,尤贵乎精,惟专而精,生道植矣。士而读,期于有成;农而耕,期于有秋;工执艺,期于必售;商通货财,期于多获,此四民之业,各宜治之以生者也。上而赋于公,退而恤其私,夫是之谓“良民”。出乎四民之外,而荡以嬉者,非良民也,宜加戒询。其或为梁上君子,族长正、副访而治之。不俊者,鸣官而抵于法。^[21]

最终结果将是家族和睦、振兴并不断发展,“子孙笃志好学,发愤芸窗,家贫不能自振,族众作兴振给,以励上进。或农工商各勤专业,善相劝勉,恶相规谏,务兴礼义之风,以成敦厚之俗”^[22]。事实上,这种规定并非简单的规劝,在一些家谱中还能找到较为强力的表达,如“正业止有士农工商四条路”^[23]。特别是将四民观与皇帝圣谕和族人身份联系起来,其显得更为自信:

职业当勤:士农工商,所业虽不同,皆是本职。……士农工商,各习所业,安生理以遵圣谕,乃祖宗垂训。大要四民之外,俱属异端,家法所禁。^[24]

守正业:人家子弟,无论贫富智愚,不可无业,无业便是废人。又不可不守正业,不守正业便是莠民。

正业不外士农工商,因材而笃,皆可成家立业,安可自甘污贱,为娟优、隶卒,以玷辱门庭?至于医卜星象,虽非邪术,亦不可轻学,盖其术不精,因而误人惑人,则亦非正道矣。^[18]

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徽人自然认为经商是一种本业,减少了徽人经商的社会限制,促使更多的人才流向商业。如徽商凌世明就是典型的例子:

素居村里,耦耕力食。一日辍耕陇上曰:“一年所入,祇完一年所出,倘遇岁聿,将何所恃以无恐。”于是,请命父曰:“四民之中,士农工贾,士固不能,工非所习,儿欲以农兼贾积赢余以备凶荒之岁,可乎?”父曰:“尔行尔志,可也。”于是择东溪街古渡旁屋,欲租赁之。屋主人曰:“田舍翁居委巷,力田亩足矣,何用此为,且余屋儻金,尔果有此大力乎?”公怒,遂止。且曰:“吾异日居街上,当先买此屋。”后家业丰盈,买宅果从此屋起,积至数十间。^[25]

在徽州家谱所载“四民”观的基础上,徽商进一步提出“农工商交相重”的观念,这又促进了明清徽州社会的横向流动,达到徽州家谱所言的为家族服务之目的。举例如下:

(许大兴,字充晚,生于成化甲戌年,卒以嘉靖甲午年)自高曾以来,累叶家食,不治商贾业。公一日忽自念曰:“予闻本富为上,未富次之,谓贾不若耕也。吾郡保界山谷间,即富者无可耕之田,不贾何待?且耕者十一,贾之廉者亦十一,贾何负于耕,古人非病贾也,病不廉耳。”乃挟素封之重而出息之。公故知取予,能时低昂,曾不逾期,费用大起,遂以盐策往来淮楚间,起家累巨万,堂构田园大异往昔,而声名奕奕然盛矣。久之以税甲于乡,输粟赈边,得如诏令赐爵淮南府典膳,累擢不起。春秋且六十,即以淮楚谢客归休里中。^[26]

事实上,在当时人看来,徽州社会现实展现的社会分工等级是士商高于农工。这一点在当时徽州士人的文集中有言:“四民异职而同道,士职道职功业,农职耕,工职艺,商职利。其始之授职也,惟各就其资之所近,而其既也要有稗于民生。职而无稗于民生,虽士之品,未免出农工商下。徽之俗,重商而贱农工。有志者生其间,不为士,必为商。商而能尽商之职,安得以其品而少之。”^[27]这种社会风气的转变和家谱不断宣扬“四民为本”“工商皆为本业”是分不开的。

在此基础上,有些徽商提出了“儒贾并重”的观点,试图进一步提升商人的社会等级。这一点也被徽州家谱所认可,并通过徽商传记的形式进行宣扬:古者四民不分,故傅岩鱼盐中,良弼师保寓焉。

贾何后于士哉!世远制殊,不特士贾分也。然士而贾其行,士哉而修好其行,安知贾之不为士也。故业儒服贾各随其矩,而事道亦相为通,人之自律其身亦何艰于业哉……处士讳远,字万里(明成化嘉靖间休宁人)……公贾而儒行者也,其裕父之志,启诸子以儒,精勤心思在焉。又让所丰于昆季,而自居其瘠者,诸细行不悉数。儒者所谓躬行率先宜乎。其子太学生钰,才美而行懿,次子亦锷露光,夫固有先之者矣。^[28]

公姓汪,讳弘,字希,大号南山(休宁人)。……大考讳时俊,考讳彦璇。妣戴氏,出溪口右族。生公为震子,幼失恃,承父多艰,弗造百状,孤苦伶俜,岷有卓志,恢拓祖父之屯。尝自策曰“生不能扬名显亲,亦当丰财裕后,虽终日营营,于公私有济,岂不犹愈于虚舟悠荡,蜉蝣楚羽者哉!”暨长就学,疏通闻见,弃儒就商,力行干蛊之业。于是北跨淮扬,南游吴越,服贾鹺鹵之场,挟刘晏之奇,谋猗顿之货,积数十年遂有余蓄。晚归桑梓,乃构堂室,乃辟沃壤,祖考之志于是为烈。然能散而施之,无所顾靳。尝输金造文峰,以资学校。复输百金航梓宫,以济王事。用财于上,义莫大焉。……空同子曰“士商异术而同志,以雍行之艺,而崇士君子之行,又奚必于缝章而后为士也。”公生于弘治辛亥十月初一日戌时,殁于嘉靖乙巳六月二十一日子时。^[29]

这种观念发展的最终结果便是使徽商群体在科举上获得倾斜,实现自身在社会上行终端与士农相平等的目标:

商居四民之末,徽俗殊不然。歙之业鹺于淮南北者,多缙绅巨族,其以急公议叙入仕者固多,而读书登第、入词垣跨月无仕者,更未易卜数。且名贤才士,往往出于其间,则固商而兼士矣。浙鹺更有商籍,岁科两试,每试徽商额取生员五十名,杭州府学二十名,仁钱两学各十五名。淮南近亦请立商籍,斯其人文之盛,非若列肆居奇、肩担背负者,能同日语也。自国初以来,徽商之名闻天下,非盗虚声,亦以其人具干才、饶利济、实多所建树耳。故每逢翠华巡幸,晋秩邀荣,夫岂幸致哉。则凡为商者,当益所劝矣。^[30]

从上述情况来看,徽州家谱四民观对徽商的发展无疑有着重要影响。其最大的作用即是从家族层面破除了徽州地区社会横向流动的限制,对徽商地位的提高与徽商人才的吸纳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徽州家谱勤俭观引导徽商发展

从家谱的记载来看,徽州家谱认为族人对所从

事的职业要克勤克俭。这种勤俭观是徽州宗族家规中最为常见的一条,面向全体族人和所有职业“士农工商,职业惟勤,而家尽丰阜,人无败德,此风不复睹矣。”^[31]并且对不同职业有针对性规定“倍则职业绩,勤则职业修……然所谓勤者,非徒尽力,实要尽道。如士者,则须先德行,次文艺……农者不得窃田水,纵牲口,作贱欺赖佃租。工者不得作淫巧,售献伪器什。商者不得执拷冶游,酒色药费。”^[24]

明清时期,徽州社会风气日趋奢华,在这种情况下,徽州家谱对于勤俭的理解主要是从减少浪费、专注本职工作出发,并非仅是减少消费。其目的在于令族人与家族富裕,不至于无所事事而达不到温饱。“勤励不息,乃能有成。仰事俯蓄,可以饶裕。如生稟乖蹇,亦可免于冻馁,未有所事事、流于游惰而可以为生者也。”^[20]徽州家谱特别注重从生活行为的角度出发阐释勤俭,详细论证如下:

人之处家在于勤俭。盖勤以开财之源,俭以节财之流,此生财大道也。人家膏粱子弟生于豢养,往往过花街酒肆,朋聚酣饮,暇者弈棋、赌博,为牧猪儿戏,以消闲度日。不思营运干家,则财源告匮,何以自给?泛观物理,飞而禽兽之属,走而蝼蚁之微,亦朝作暮辍,以足其生,可以人而不如物哉。且费用过侈,甚为害事。近世风俗奢靡,饮食务新奇,服饰尚华艳,室宇求高大靓丽,量入为出之道,懵然不知。吾恐山林不能供野火,江河不能实漏卮。时拙举赢,宁保其可久哉?晋传咸云“奢靡之费,甚于天灾”,真达识也。故子孙必须勤俭,方能不坠家声。^[1]

甚至还有从命理的角度出发进行相关论证的:

务勤俭以成家。先哲云“大禹圣人,尚惜寸阴。矧兹吾人,当惜分阴。”又云“一岁之计在于冬,一日之计在于寅。”盖言勤也。礼奢宁俭,不逊宁固。圣人惓惓以俭教人,老氏三宝,俭居一焉。盖士农工商虽不同,皆是本分内事,惰则职业隳,勤则职业修。纵然富贵自有命定,饥寒断然可免,内可以慰父母、妻子倚赖,外可以免姻里嫫[讪]笑。然勤、俭原相表里,勤而不俭,奢靡浪费,勤亦无用。不思人生福分有限,若饮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节啬,留有余不尽以还造化,随缘随分,自然享用不尽,可以优[悠]游天年。勤而能俭,家道成矣。故欲成家者,不可不务勤俭。^[17]

受这种家训氛围的影响,徽商多以勤俭起家,并以此完成自身的资本积累。如程志发,“年十三而丧母,十七而丧父,茕然无依。兄弟立志承家,早夜辛勤不懈……尝做造牌筏,得厚利,置田一顷余”^[32]。事实上,徽商的勤俭往往意味着十分辛劳,

如明正统间歙人王文早,“勤于殖立,戴星出入,不以为劳,尝游湖湘以及江浙淮汴”^[33]。徽商开始创业时的商业资本并非很多,故需要勤劳节俭。有一份明代崇祯朱世荣分家书,清晰反映了这种情况:

渭南湖村朱世荣自述:予生不辰,幼遇祖父生意未遂,毫无财本,所遗仅存田租二十一亩,胡塘下及厅边歇房二眼半,其余地塘坟山共税五分有零而已。身年十一,志图自立,出门习学生意,至廿三岁回家,将数载辛勤所积备礼聘娶上资汪氏,廿七岁,不幸汪氏身故,是年复娶室丁氏中,纤微积蓄,俱为二事用尽,生意乏本,在家困守,幸室丁氏贤能,同受甘苦,善承吾志,将伊衣饰家伙变易银一十五两四钱,助我出外生意,因而奋志经营三载,除给家用外,仍积本一百三十余两,乃伙外甥卜地巢县啼河开典,兢兢业业,丙夜不寐,未明而起,一身艰苦备尝,出入数百里,虽雨雪不乘车马。一日行至大通湖内,遇深雪迷路,误行沟中,被冰触足,皮破五寸,血流不止,到家病逾两月,其间身心劳悴,不能尽述,历苦十余载,幸天垂佑,积蓄颇饶。^[34]

更为重要的是,徽商在经营成功之后,仍然会受到这种勤俭观的影响,继续之前的生活方式,努力积蓄。举例如下:

程实(洪武乙亥生,弘治乙卯终),其为人淳朴,涉猎书史。少客江湖间,尝以木易粟至姑苏贷人,值岁侵,悉弃不取而归。归更事畎亩不复出,力勤孔时,所入恒倍。家居率晨起,呼子弟督佃佣各职其职,无侈以肆。^[35]

君讳法宝,字文海,别号瀛山,(明)休宁瑯溪人……年十二生父卒……为生良苦。既冠,念丈夫当迈其迹,思奋乃弃所业,得少资,即浙之焦山为贾。焦山者,君伯叔所营旧邸也。然已陵夷不振,君至即克自树。于是以勤持己,以俭率诸人,以和联日来相贸易者。厉气作力,资遂日起。久之贾既大行,所投辄遂。至其子且立,则资益倍而怀志日益远焉。君以故虽拥厚资于外,卒未葺理厥家。^[36]

从当时社会观察来看,虽然明清时期有资产的徽人社会生活日趋奢侈,但在这种勤俭观的约束下,仍能看到徽商秉承勤俭之风,特别是当时的商人妇,(徽商)善识低昂,时取予,以故贾之所入视旁郡倍厚……然其家居也,为俭嗇而务蓄积。贫者日再食,富者三食。食惟饘粥,客至不为黍,家不畜乘马,不畜鹅鸭……女人犹称能俭,居乡者数月,不沾鱼肉,日挫针治缝纫……徽俗能蓄积,不至卮漏者,盖亦由内德矣^[37]。

事实上,这种勤俭观还会成为徽商之家风,成为

考察子弟行为的一个重要标准,“公讳贤,字士希,读《愚溪赋》而有得,因自号愚父。……初习举子业,例进太学,以数奇弗克题名雁塔。公作而言曰:‘一例尔何足多哉!科第且付之吾子孙可也。独念吾父幼孤,克自树立,以勤苦江湖起家,吾嫡长不任其劳,非孝也。’遂竭力干蛊,不避艰险,惟恐不得其欢心”^[38]。

因此,徽州家谱中的勤俭观客观上对徽商发展壮大有着重要影响,处于同等社会环境下,徽商能够脱颖而出,不能不说勤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无怪乎顾炎武也曾感叹“新都勤俭甲天下,故富亦甲天下……青衿士在家闲,走长途而赴京试,则短褐,至芒鞋跣足,以一伞自携,而各舆马之费。闻之则皆千万金家也。徽人四民咸朴茂,其家以资雄闾里,非数十百万不称富也,有自来矣。”^[39]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经商是徽人治生的重要手段之一,徽州家谱通过阐述四民观和勤俭观来直言经商之重要地位,并鼓励徽人参与或从事经商,引导徽商朝着健康与良好的方向发展。由于家谱具有很强的宗族控制作用,这样就可以直接在宗族内部达到提升徽商社会地位的作用。

注释:

① 徽州古称新安,位于今安徽省南部,是一个文化地理概念。自秦置郡县以来,这里曾先后设新都郡、新安郡、歙州等。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改歙州为徽州,历经元明清三代,统辖“一府六县”,即徽州府、歙县、休宁县、婺源县、祁门县、黟县和绩溪县。

参考文献:

- [1] 绩溪积庆坊葛氏重修族谱(卷三)·家训[Z].明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 [2] 中井河东冯氏宗谱(卷一)·家规[Z].清嘉庆九年木活字本.
- [3] 王棠.燕在阁知新录(卷十四)·新安离别[Z].清康熙刻本.
- [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凤宁徽备录·徽州府·徽州志[M].黄坤,等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024.
- [5] 康熙休宁县志(卷七)·汪伟奏疏[Z].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
- [6] 吴日法.徽商便览[Z].民国八年铅印本.
- [7] (歙县)许氏世谱(第五册)·明故处士许公英行状[Z].明隆庆抄本.
- [8] 汪道昆.太函集(卷四十)·共程传[M].胡益民,余国庆,点校.合肥:黄山书社,2004.
- [9] 徐卓.休宁碎事:卷三[Z].清嘉庆十六年刻本.

- [10] (歙县)南宗新安褒嘉里程氏世谱:歙西功叔程君传[Z].清康熙十一年刻本.
- [11] 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七十三)·李长公家传[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5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 [12] (祁门)张氏统宗世谱(卷三)·张元涣传[Z].明嘉靖刻本.
- [13] (歙县)竦塘黄氏宗谱(卷五)·明故金竺黄公崇德公行状[Z].明嘉靖四十一年刻本.
- [14] (歙县)许氏世谱(第五册)·明故青麓许公行实[Z].明隆庆抄本.
- [15] (歙县)竦塘黄氏宗谱(卷五)·黄公文茂传[Z].明嘉靖四十一年刻本.
- [16] (歙县)竦塘黄氏宗谱(卷五)·云泉黄君行状[Z].明嘉靖四十一年刻本.
- [17] 休宁叶氏族谱(卷九)·保世·家规[Z].明崇祯四年刻本.
- [18] (绩溪)梁安高氏宗谱(卷十一)·祖训[Z].清光绪三年刻本.
- [19] (绩溪)鱼川耿氏宗谱(卷五)·祖训·劝业[Z].民国八年木活字本.
- [20] 富溪程氏中书房祖训家规封丘渊源考:不分卷[Z].清宣统三年抄本.
- [21] 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卷八)·家规[Z].清乾隆十年刻本.
- [22] 重印新安大阜吕氏宗谱(卷五)·桑园祭祀规序[Z].民国二十四年重印明万历本.
- [23] 绩溪县南关许氏惇叙堂宗谱(卷八)·家训[Z].清光绪十五年木活字本.
- [24] 休宁范氏族谱(六)·谱祠·林塘宗规[Z].明万历三十三年补刻本.
- [25] 凌应秋.沙溪集略(卷四)·文行[M]//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7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26] 新安歙北许氏东支世谱(卷八)[Z].明嘉靖六年稿本.
- [27] (休宁)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四)·东泉金处士传[Z].明隆庆二年刻本.
- [28] (休宁)汪氏统宗谱(卷一百六十八)[Z].明刻本.
- [29] (休宁)汪氏统宗谱(卷一百十六)·弘号南山行状[Z].明刻本.
- [30] 许承尧.歙事闲谭(卷十八)·歙风俗礼教考[M].李明回,等校点.合肥:黄山书社,2001.
- [31] (黟县)横冈胡氏支谱(卷下)·家规·壮卿公老家规[Z].清康熙四十三年刻本.
- [32] 新安程氏诸谱会通(第三册)·程志发传[Z].明景泰二年刻本.
- [33] (歙县)泽富王氏宗谱(卷四)[Z].明刻本.
- [34] 天启渭南朱世荣分家簿[Z].上海图书馆藏.
- [35] 程敏政.新安文献志(卷九十)·百岁程君实墓表[M].何庆善,于石,点校.合肥:黄山书社,2004.
- [36] (休宁)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五)·明故盛四十五金君墓志铭[Z].明万历十四年刻本.
- [37] 康熙徽州府志(卷二)·风俗[Z].清康熙三十八年万青阁刻本.
- [38] (婺源)三田李氏统宗谱:理田愚谷李公行状[Z].明万历四十三年刻本.
- [39] 顾炎武.肇域志(卷十一)·江南十一·徽州府[Z].清抄本.

责任编辑:夏畅兰

On the Concept of Making a Living in Huizhou Genea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uizhou Merchant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ONG Jiakui

(Librar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2, China)

Abstract: Huizhou genealogy includes a large number of documents on view of making a living of the ethnic group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reveals that business w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Huizhou people making a living. The concept of the four types of citizens in Huizhou genealogy objectively affirmed the behavior of Huizhou people going out for business and the social status of businessmen, and the concept of industry and thrift in Huizhou genealogy led the Hui merchants to develop in a healthy and good way. These are the concrete display of the concept of making a living in Huizhou genealogy and have had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Huizhou merchant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izhou genealogy; concept of making a living; Huizhou merchants